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司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人兼　陳怡穎

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麥君維即麥來成之繼承人即麥世貞之再轉繼承人間聲請公示送達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一事，惟因相對人已出境，聲請人無法送達，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已出境為由，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然相對人雖於民國109年8 月12日為遷出登記，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局函覆相對人於該局自行填報國外之地址，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 年8月7 日領一字第1155326192號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可馨